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開設課程所涉人事業務 Q&A

---

112 年 6 月

( 修正 Q16、21、24、26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開設課程所涉人事業務 Q&A

## 目錄

壹、退休(伍)人員再任本校職務 .....	1
一、法令規定 .....	1
Q1：所稱退休(伍)人員係指何人?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法源依據為何? ...	1
Q2：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人員，再任哪些有給職務將有可能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 .....	1
Q3：退休(伍)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為何不會停發月退休金(俸)? 依據為何? .....	1
Q4：退休(伍)人員再任薪酬總額之法定上限數額為多少? 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為何? .....	2
Q5：本校兼任教師同時擔任委辦專班授課教師，其投保勞工保險之規定為何? ..	2
Q6：退休(伍)人員再任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經簽奉核准於校內兼職，其勞、健保費用計算之規定為何? .....	3
二、具結與查驗 .....	3
Q7：本校退休(伍)再任人員為何需要簽署「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 當再任之實際薪酬總額超過時，要如何處理? .....	3
Q8：如何查驗本校退休再任人員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 .....	4
Q9：原任機關或學校來文查詢其退休(伍)再任人員於本校所領薪酬情形，本校如何處理? .....	4
三、案例說明 .....	5
Q10：退休(伍)人員再任公立學校兼任教師，如逾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上限，會被停發月退休金(俸)或優惠存款利息嗎? .....	5
Q11：退休(伍)人員再任公立學校委辦專班授課教師或計畫人員，如逾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上限，會被停發月退休金(俸)或優惠存款利息嗎? .....	5
Q12：為查核本校兼任教師同時擔任委辦專班授課教師薪資總額，委辦專班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為何? .....	6
Q13：退休(伍)人員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是否得於校內兼職? .....	7

Q14：退休(伍)人員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是否得於校內兼課?.....	7
Q15：退休(伍)人員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簽奉核准辦理校內兼職，其勞、健保費用應如何計算?.....	8
<b>貳、非退休(伍)現職人員兼職(課).....</b>	<b>8</b>
Q16：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校內委辦專班課程師資，是否應報請兼職許可?規定為何?.....	8
Q17：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校內委辦專班課程訓練班(課程)師資，是否應報請兼職許可?規定為何?.....	8
Q18：本校公務人員在校內其他單位兼職之規定為何?.....	9
Q19：本校公務人員在校內委辦專班兼課之規定為何?.....	9
Q20：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可否兼職?校內兼職是否有支領酬勞上限?.....	9
Q21：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於校內兼職擔任兼任助理，應如何請假?.....	10
Q2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得否於校內兼課?是否有時數限制?.....	10
Q23：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於校內委辦專班兼課擔任授課教師，應如何請假?.....	10
<b>參、例假日或休息日加班費或擇期補休規定.....</b>	<b>11</b>
Q24：公務人員得於星期日或連續星期六、日出勤，但可否報支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11
Q25：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可否於星期日或連續星期六、日出勤?.....	11
Q26：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於休息日(星期六)出勤，可否報支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11
<b>肆、附錄.....</b>	<b>13</b>
<b>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b>	<b>13</b>
第 70 條第 3 項.....	13
第 77 條第 1 項.....	13
第 77 條第 2 項.....	13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13
第 109 條 .....	13
第 113 條第 1 項 .....	14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	14
第 70 條第 3 項 .....	14
第 77 條第 1 項 .....	14
第 77 條第 2 項 .....	14
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	14
第 109 條 .....	14
第 115 條第 1 項 .....	15
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	15
第 34 條 .....	15
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	15
第 38 條第 1 項 .....	15
七、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 ..	16
八、本校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 .....	20

## 壹、退休(伍)人員再任本校職務

### 一、法令規定

Q1：所稱退休(伍)人員係指何人？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法源依據為何？

A1：(第三組王維瑩 12398、長旭峰 12117)

- 一、退休(伍)人員係指退休教師、退休公務人員及退伍軍人。
- 二、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法源依據如下：
  - (一)退休教師：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70 條第 3 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
  - (二)退休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0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
  - (三)退伍軍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Q2：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人員，再任哪些有給職務將有可能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

A2：(第三組王維瑩 12398、長旭峰 12117)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 二、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四、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五、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一)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二)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Q3：退休(伍)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為何不會停發月退休金(俸)？依據為何？

A3：(第三組王維瑩 12398、長旭峰 12117)

- 一、因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非屬前開(請見 Q2)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範圍，爰再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會停發月退休金(俸)。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軍)、第 782 號(公)、第 783 號(教)解釋宣告，原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故該原規定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行政院及立法院分別於 110 年 3 月及同年 12 月通過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私校職務者不再停發退休金(俸)之規定，並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註：前開原規定係指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及退伍軍人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發月退休金(俸)】

**Q4：退休(伍)人員再任薪酬總額之法定上限數額為多少？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為何？**

A4：(第三組王維瑩 12398、長旭峰 12117)

一、退休(伍)人員再任薪酬總額上限，依下列人員類別區分如下：

(一)退休教師、退休公務人員：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按：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6,400 元)

(二)退伍軍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按：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新臺幣 34,470 元)

二、「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係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同時再任 2 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三、薪酬收入，例如：擔任專班、暑期班、學分班、自辦班、委辦班、推廣教育之授課教師所領之鐘點費、薪給，以及計畫進用之人員(計畫主持人、兼任助理、顧問、諮詢委員、訪問學者等)所領之研究主持費、人事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詳細內容請見「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

四、上述「薪酬總額上限」係屬退休法律之規範，退休再任人員如發生實際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前述上限之情形，原則上將以當事人具結內容執行。

**Q5：本校兼任教師同時擔任委辦專班授課教師，其投保勞工保險之規定為何？**

A5：(第二組張簡淑玲 12066)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學校於兼任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聘期起日因尚未確認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爰投保薪資先以最低投保級距加保，俟加退選結束、實際授課鐘點統計作業完成後，依教務處提供

之鐘點費資料辦理投保薪資調整作業(依規定申報薪資調整之生效日為次月 1 日)。

二、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略以，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申報之次月 1 日生效。再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略以，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Q6：退休(伍)人員再任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經簽奉核准於校內兼職，其勞、健保費用計算之規定為何？**

A6：(第四組沈梵榆 12123)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的勞工，其受僱單位如果都是勞保強制投保單位，則均應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兼職酬勞係由計畫經費支應，故兼任計畫人員另以不同投保證號辦理投保，其本職工作投保薪資級距未調整。

## 二、具結與查驗

**Q7：本校退休(伍)再任人員為何需要簽署「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當再任之實際薪酬總額超過時，要如何處理？**

A7：(退休(伍)再任人員各進用端承辦同仁)

一、為避免退休(伍)再任人員誤解法令，於本校再任時，均請用人單位提供退休(伍)再任人員簽署具結書。【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15 條第 1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退休人員有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之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

二、原具結時係勾選不超過法定上限數額，但再任之實際每月薪酬總額已超過法定上限數額（請參見 Q4）者，其處理方式如下，請當事人擇一，並告知人事室，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一)選擇修改原具結內容，**支領再任職務之全額薪酬，但須停止領受月退休(伍)金**（非本校退休人員，由出納組提供退休(伍)再任人員之所得資料明細表，並由原任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辦理）。【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15 條第 2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依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二)選擇維持原具結內容，則月退休(伍)金照常領受，但當事人應自行調整再任之薪酬，調整後之薪酬總額不超過法定上限數額。

#### Q8：如何查驗本校退休再任人員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

A8：(第三組王維瑩 12398、長旭峰 12117)

人事室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規定辦理如下：

- 一、人事室承辦人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
- 二、每月 15 日後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看各查驗機關回傳之查驗結果，若有應停發之情事(如亡故、遷出國外、再任超過基本工資等)，應於每月 19 日以前至系統註記停發。
- 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查知退休人員再於第 1 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 Q9：原任機關或學校來文查詢其退休(伍)再任人員於本校所領薪酬情形，本校如何處理？

A9：(第三組王維瑩 12398、長旭峰 12117)

- 一、人事室轉請相關單位提供名單及薪酬總額，再由人事室相關業務端，視實際情形適時調整勞保月投保薪資。
- 二、依據原任機關或學校來文，將其退休(伍)再任人員之所得資料明細表(由財務處出納組提供)函復之，俾利原任機關(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三、案例說明

Q10：退休(伍)人員再任公立學校兼任教師，如逾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上限，會被停發月退休金(俸)或優惠存款利息嗎？

A10：(第三組王維瑩 12398、長旭峰 12117、第二組高淑秋 12068)

- 一、公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係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職務，如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上限數額(如下表，併參 Q4)，即停發月退休金(俸)或優惠存款利息。

類別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上限
退休公教人員	法定基本工資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法定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
退伍軍人	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 (現為 34,470 元)

- 二、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授課	995	855	795	725
夜間授課	1,035	885	835	770
備註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 三、退休(伍)人員如除再任本校兼任教師外，另有至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 四、舉例如下：

(一)假設 A 師為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校兼任教師並以教授職級聘任，每週於夜間授課 6 小時(111-2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最高上限)，每月於本校支領薪酬為 1,035 元 x 6 小時 x 4 週=24,840 元。但其同時另有於國立 B 大學擔任兼任教師(教授)，每周日間授課時數 2 小時，其於國立 B 大學支領薪酬為 995 元 x 2 小時 x 4 週=7,960 元。

(二)A 師同時於本校及國立 B 大學擔任兼任教師，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為 24,840 元+7,960 元=32,800 元，已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將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

Q11：退休(伍)人員再任公立學校委辦專班授課教師或計畫人員，如逾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上限，會被停發月退休金(俸)或優惠存款利息嗎？

A11：(第三組王維瑩 12398、長旭峰 12117)

一、會，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5354 號函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之規定，固定或經常領取之收入，包含兼任教師鐘點費、薪給(課程包括專班、暑期班、學分班、自辦班、委辦班及推廣教育授課教師…等)、計畫進用人員(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顧問、諮詢委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及訪問學者……等)之薪資，以及專案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薪資等。如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上限數額(請見 Q4)，即停發月退休金(俸)或優惠存款利息。

二、本校為退休(伍)人員再任聘僱單位，不因退休人員身分別為軍、公、教而有差別，應以一致性規範據以執行認定薪酬範圍。

三、舉例如下：

(一)假設 A 師為本校退休教師，再任本校兼任教師並以教授職級聘任，每週於夜間授課 6 小時，每月於本校支領薪酬為 1,035 元 x 6 小時 x 4 週=24,840 元，同月於本校自辦班課程授課 10 小時，支領薪酬為 900 元 x 10 小時=9,000 元，則每月支領薪酬合併計算後總額為 33,840 元，已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將停發月退休金(俸)或優惠存款利息。

(二)假設 B 員為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約用組員，每月於本校支領薪酬為 30,490 元，同時簽准兼任本校計畫兼任助理，每月薪酬 5000 元，則每月支領薪酬合併計算後總額為 35,490 元，已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將停發月退休金(俸)或優惠存款利息。

**Q12：為查核本校兼任教師同時擔任委辦專班授課教師薪資總額，委辦專班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為何？**

A12：(第二組張簡淑玲 12066)

一、承 Q5，為避免本校退休人員同時再任本校兼任教師及委辦專班授課教師之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進而影響領受退休金之權益，請委辦專班之開班單位至遲於委辦專班授課日前將授課名單及時數提供人事室，以申報日當月(含)往前逆算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申報調保作業(依規定申報薪資調整之生效日為次月 1 日)。

二、舉例如下：

假設 B 師為本校退休教師，同時再任本校兼任教師及委辦專班授課教師，委辦專班授課日為 112 年 2 月 15 日，開班單位至遲應於授課日(112 年 2 月 15 日

前)提供授課名單及時數，人事室將以申報日當月(含)往前逆算 B 師 3 個月收入之平均，亦即申報 B 師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收入之平均辦理調保作業，並自次月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

**Q13：退休(伍)人員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是否得於校內兼職？**

A13：(第四組陳慧伶 12113、陳雅玲 12114、黃怡珍 12121)

一、於非正常工作時間可以，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略以：如於校內兼職者，得經專案簽奉核准兼任不支給酬勞之職務，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並以二個兼職為限，其兼職酬勞總額每月總額一萬元為上限。

二、退休(伍)再任人員應自行注意再任之實際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上限數額(見 Q4)及後續處理(見 Q7)。

三、舉例如下：

(一)A 員為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本校某系所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約用組員)，每月支領薪酬為 30,490 元。並於每月兼職支領 5,000 元，依 Q6 回覆所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的勞工，其受僱單位如果都是勞保強制投保單位，則均應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二)A 員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為 30,490 元+5,000 元=35,490 元，已超過軍職退伍支領工資之限制，應依本校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規定：

1、如簽具「具結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照支退休所得。

2、如同意簽具「再任薪酬已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本人應修正具結書內容，同意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

**Q14：退休(伍)人員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是否得於校內兼課？**

Q14：(第四組陳慧伶 12113、陳雅玲 12114、黃怡珍 12121)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略以，不得利用正常工作時間兼課，但因特殊情形且不影響本職勞動契約履行，應專案簽奉核准者，校內兼課者以每週 4 小時為限。

二、退休(伍)再任人員應自行注意再任之實際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上限數額(見 Q4)及後續處理(見 Q7)。

三、舉例如下：

(一)A 員為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本校某系所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約用組員)，每月支領薪酬為 34,770 元，因受軍職退伍限制，實領 34,470 元。每週固定兼課 4 小時，每月於本校支領薪酬為 725 元 x 4 小時 x 4 週=11,600 元。

(二)A 員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為 34,470 元+11,600 元=46,070 元，已超過軍職退伍支領工資之限制，應依本校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規定：

1、如簽具「具結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照支退休所得。

2、如同意簽具「再任薪酬已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本人應修正具結書內容，同意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

**Q15：退休(伍)人員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簽奉核准辦理校內兼職，其勞、健保費用應如何計算？**

Q15：(第四組沈梵榆 12123)

一、同兼職保費計算辦理(請參見 Q6)。

二、舉例如下：假設 A 員為軍職退伍人員，在任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約用組員，每月於本校支領薪酬為 30,490 元，但其同時擔任本校計畫兼任助理，每月薪酬 6,000 元，則分別以 30,490 元及 6,000 元辦理投保。

## **貳、非退休(伍)現職人員兼職(課)**

**Q16：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校內委辦專班課程師資，是否應報請兼職許可?規定為何?**

Q16：(第二組錢美君 12063)

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爰免報經學校核准。

**Q17：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校內委辦專班課程訓練班(課程)師資，是否應報請兼職許可?規定為何?**

Q17：(第二組錢美君 12063)

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爰免報經學校核准。

**Q18：本校公務人員在校內其他單位兼職之規定為何？**

Q18：(第一組賴姿妍 12056)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另兼職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是以，公務員之兼職情形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則尚屬符合服務法之公務員兼職規範。

**Q19：本校公務人員在校內委辦專班兼課之規定為何？**

Q19：(第一組賴姿妍 12056)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又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另查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現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教學」，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另兼課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是以，公務員之兼課情形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則尚屬符合服務法之公務員兼課規範。
- 二、公務人員經專案簽准於上班時間內兼課者，應依規定請假(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且不得因兼課而申請加班。另上班時間兼課以每週 4 小時為限，下班或例假日(公餘)得不受限制。

**Q20：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可否兼職?校內兼職是否有支領酬勞**

## 上限?

Q20：(第四組陳慧伶 12113、陳雅玲 12114、黃怡珍 12121、吳俐誼 12118)

員工不得於正常工作時間兼職，於非正常工作時間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勞動契約之履行，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於非正常工作時間校內兼職者，得經專案簽奉核准兼任不支給酬勞之職務，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並以二個兼職為限，其兼職酬勞總額以每月一萬元為上限，並應依各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

Q21：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於校內兼職擔任兼任助理，應如何請假?

Q21：(第三組呂佳倪 12392、鄧涵勻 12394)

- 一、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惟如有特殊情形須於工作時間內辦理兼職業務，應依規定請假(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且不得因兼職業務而申請加班；另本校電子簽到系統與兼任人員簽到退系統設有相互勾稽功能，務必確實簽到退。
- 二、兼任助理仍有例假、休息日之適用，爰星期日例假不得出勤，惟如因特殊需要，須於星期六休息日及星期日例假(一例一休)出勤，得實施二週或四週變形工時，並應事先填妥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

Q2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得否於校內兼課?是否有時數限制?

Q22：(第四組陳慧伶 12113、陳雅玲 12114、黃怡珍 12121、吳俐誼 12118)

員工不得利用正常工作時間兼課，但因特殊情形且不影響本職勞動契約履行經專案簽奉核准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以事假、休假或補休方式申請。

Q23：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於校內委辦專班兼課擔任授課教師，應如何請假?

Q23：(第三組呂佳倪 12392、鄧涵勻 12394)

同 Q22。

### 參、例假日或休息日加班費或擇期補休規定

Q24：公務人員得於星期日或連續星期六、日出勤，但可否報支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Q24：(第三組宋翠華 12396)

- 一、依本校職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5 點規定，原則上，公務人員每日加班時數上限，連同正常上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上限不得超過 60 小時。加班後以申請補休為原則，且應於加班後 2 年內休畢；單位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申請補休假人員無法於 2 年內休畢者，該未補休假之時數，應發給加班費，但單位因預算限制，無法發給加班費者，應給予平時考核之獎勵。申請加班費者，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且須為單位所獲分配預算數範圍內所能支應，爰超出分配範圍之加班時數，應改以補休。第 2 點規定，申請加班費者，應於加班前簽准經費來源，並於填寫加班申請單時註明，始得申請，經費來源以自籌收入為原則。
- 二、承上，加班以申請補休為原則，同仁申請加班費者，應於加班前簽准經費來源，始得於人事資訊系統點選申請加班費。

Q25：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可否於星期日或連續星期六、日出勤？

Q25：(第三組呂佳倪 12392、鄧涵勻 12394)

- 一、本校 108 年 1 月 28 日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提案 16 決議，本校休息日指星期六，例假指星期日，本校辦理活動而須於星期日或連續星期六、日出勤者，以 2 週變形工時因應，必要時得實施 4 週變形工時。
- 二、星期日為例假不得出勤，惟如因特殊需要，得依規定實施 2 週或 4 週變形工時，並應事先填妥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

Q26：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於休息日(星期六)出勤，可否報支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Q26：(第三組呂佳倪 12392、鄧涵勻 12394)

- 一、依本校職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每日加班時數，連同正常上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上限不得超過 46 小時。加班除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外，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發給加班費及給予一定時間休息。加班補休以其加班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期限以加班當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之末日，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

休之時數，應依加班當日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加班費，其經費來源由各單位自行支應。第 2 點規定，申請加班費者，應於加班前簽准經費來源，並於填寫加班申請單時註明，始得申請，經費來源以自籌收入為原則。

二、承上，可擇期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惟報支加班費須簽准經費來源，始得於人事資訊系統點選申請加班費。



## 肆、附錄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 第 70 條第 3 項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 第 77 條第 1 項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第 77 條第 2 項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第 109 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 第 113 條第 1 項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 第 70 條第 3 項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 第 77 條第 1 項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第 77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 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 第 109 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

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 第 115 條第 1 項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本法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 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 第 34 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 第 38 條第 1 項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 七、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

### 壹、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之職務態樣彙整一覽表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下列公私立機構與學校常見編制外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所稱固定或經常領取之收入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再任職務	支給薪酬項目	支給薪酬法令依據	備註
(一)兼任教師、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	鐘點費、薪給	(一)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或比(參)照自訂之行政規則、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各直轄市、縣(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自治法規等	1. 包括專班、暑期班、學分班、自辦班、委辦班及推廣教育授課教師……等 2. 代理、代課教師應由發放機關就其實際情形(代理、代課期間及性質等)予以認定 3. 薪酬如非直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僅以代收代付方式支給一節，若以學校名義為其加勞保，並繳納政府負擔部分，自當視其為該校員工，應依規定審核停發月退休金事宜
(二)課後輔導、補救教學人員		(二)教育部所屬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各直轄市、縣(市)相關自治法規等	
(三)特殊教育人員		(三)各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畫等	
(四)社團、課外活動指導教師		(四)各直轄市、縣(市)課外(後)社團自治法規等	
(五)教學支援人員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	
(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			

再任職務	支給薪酬項目	支給薪酬法令依據	備註
		基準等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	
計畫進用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顧問、諮詢委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及訪問學者……等)	研究主持費、人事費、顧問費、諮詢費、薪資等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校承接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計劃或自行訂定之規定等	
專案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	薪資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各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	
特聘(約)講座、講座教授、兼任講座、名譽教授……等	生活加給、獎助金、薪資、鐘點費、學術研究補助費等相當之報酬	各校自行訂定之規定等	
公立幼兒園 (一)代理教師、教保員 (二)其他服務人員(例如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職員……等)	鐘點費、薪資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自治法規等	

## 貳、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認定停發月退休給與相關事宜：

- 一、以財團法人成立之私立幼兒園如符合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稱「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情形，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前開財團法人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私立幼兒園為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係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機構」，爰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私立幼兒園，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基此，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其他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等職務，是否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職務，茲說明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係由政府無償提供場地設施設備，委託非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其人事費(用人費等)係由政府編列部分預算支應，參考銓敘部 104 年 2 月 4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31654 號函解釋意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非營利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服務人員等職務，應屬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 (二)準公共幼兒園由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補助之經費，僅係協助家長支應部分之學費差額，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準公共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等職務，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本部 106 年 3 月 16 日函轉銓敘部同年 2 月 24 日函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 二、未來如有未列於表內之職務，由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及參考表列職務性質，覈實認定之。

## 肆、相關條文規定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70 條第 3 項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 第 77 條第 1 項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第 109 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 八、本校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

- 一、本人\_\_\_\_\_原服務於\_\_\_\_\_
- (職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休(伍)，現支領退休(伍)所得如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支領月退休金(俸)。
- 支領月退休金(俸)及臺灣銀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原有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現已無優惠存款。

- 二、現擬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再任貴校\_\_\_\_\_ (單位/系/所)之 (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專案/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公務人員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 專案工作人員   其他：\_\_\_\_\_

### 三、依退休(伍)身分別填寫：

#### (一) 退休公、教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休再任停發退休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休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與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二) 退伍軍職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伍再任停發退伍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伍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俸。

請續填背面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單 位：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條**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